

眉山市食品安全学会文件

眉食安会发〔2019〕26号

关于发布《眉山泡菜》团体标准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，由四川省吉香居食品有限公司、四川李记酱菜调味品有限公司、四川省味聚特食品有限公司、四川省川南酿造有限公司、眉山市食品安全学会、四川大学锦江学院、四川东坡中国泡菜产业技术研究院联合起草制定的《眉山泡菜》团体标准，经眉山市食品安全学会组织国家级、省级食品安全标准专家为主体的专家组评审通过，现予以公布，自2019年12月6日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。

（详情请登录眉山市食品安全学会网：www.mssspXH.com）

附件：《眉山泡菜》团体标准[标准编号[T/MSAH 001—2019]

特此公告



抄送：各起草单位、眉山市科学技术协会、眉山市民政局、眉山市
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眉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、眉山市农业农村局。

眉山市食品安全学会办公室

2019年12月6日印发
